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好  
電話：02-7736-6073  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514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活動簡章、海報 (A09000000E\_111005149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5149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51499\_senddoc1\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111年親密關係精神暴力微電影徵件  
活動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9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40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